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倪子訓(02)859073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aw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8466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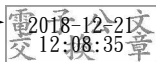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（107）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定期查核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程序及107年1月15日召開之「107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定期查核評定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三、貴會接受本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定期查核，經評定未通過本年度查核，評定結果為不合格，效期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自108年1月1日起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神經醫學研究基金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

部長 陳時中 請假

政務次長呂寶靜代行

